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11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下午15:30—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凤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至 50,000 万元与新华丝路基金共同发起设西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基金”、“本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丝路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可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本基金将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

公司爆发债务危机，已经出现了债务逾期的情况，面临债权人的权利主张，公司自筹资金困难较大，暂时无法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约定的出资额。截至目前，该新能源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公司尚未正式投资该新能源基金并担任其合伙人，亦未持有该新能源基金任何权益，预计短时间内无法完成该新能源基金的设立。因此经审慎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新华丝路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圆柱形锂电池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节余资金及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500,253.08 元（含利息），“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节余利息分别为 76,784.86 元及 202,991.13 元）共计 24,970,567.62 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节余资金及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4,970,567.62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对此议案出具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